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区发改投审〔2024〕68号

关于云城区南盛镇镇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概算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云城区南盛镇镇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概算审批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城区南盛镇镇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8-445302-17-01-820489）初步设计概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主要为：道路、绿化、外立面、园建等。其中：道路建设2000米，路面宽度平均3.5米。绿化建设面积15000平方米，种植有乔木：罗汉松、白玉兰、四季桂、宫粉紫荆、红花鸡蛋花等；灌木：灰莉球、黄金榕球、红欖木球、三角梅球、冬青球等；地被：台湾草、朱蕉、一串红、翠芦莉、波斯菊等。建筑外立面修缮约30间民房外立面改造。村中巷道硬底化建设9147.86平方米；花基建设约1500米；排水沟建设约5000米；拆除危房约60

间；场地清杂平整约 50000 方；新建 3.5 米宽村道 1377.73 米。

三、初步设计概算：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经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投资审核室审核的概算价为 900.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费为 824.07 万元，勘察费为 6.6 万元，设计费为 25.88 万元，监理费为 21.51 万元，其它费为 22.45 万元。

四、项目审批相关依据：云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 97 次（2024）18 号）、云城区区委常委会议纪要（十四届（2024）26 号）、区财政局出具的工程概算审核书及资金证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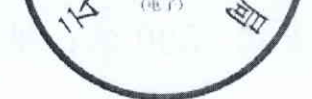
五、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在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后续年度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云城区南盛镇镇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9日印发

(共印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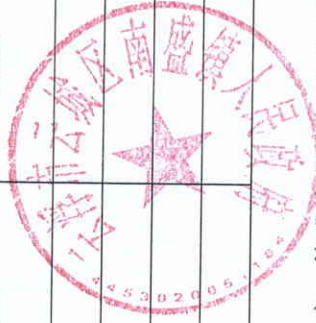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建设项目名称: 云城区南盛镇镇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408-445302-17-01-82048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公开招标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p>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核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为招标范围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p>							



注: 1、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关于征求云城区南盛镇镇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意见的函》的复函

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贵府转来《关于征求云城区南盛镇镇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此复！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4日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府函[2024]74号 关于提请审查云城区南盛镇镇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的函》的复函

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人民政府：

来文《南府函[2024]74号 关于提请审查云城区南盛镇镇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无意见。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30日

